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三一重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6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,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余梁为先生、张营先生、姜鹏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